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关于人口事项：人口、环境与发展的一般性辩论。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委员会以往的会议均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主席团成员选出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在其第 2000/233 号决定中核可委员会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授权其主席团每年举行闭会期间的会议,以筹备其各届会议。委员会收到主席团 2000 年 9 月 27 和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CN.9/2001/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CN.9/2001/L.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01/CRP.1)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中核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该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5 号决议所核可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¹中,请委员会采用围绕主题和突出优先项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最后进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提供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36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要求按照《行动纲领》中若干议题²编写年度报告。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7 号》(E/1995/27),附件一,第一节 A 分节。

² 同上,第三节。

委员会在其 1999/1 号决定中决定,并在其 2000/1 号决定中重申,2001 年的议题是“人口、环境与发展”。

大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 日第 S-21/2 号决议中核可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和实体都应在现有机制内继续阐明其具体领导作用和责任,继续加强努力,促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全系统协调和协作。大会也指出应加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政府间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商定结论 2000/2 中邀请其有关的职司委员会考虑各种可能的选择,以便加强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审查的效益,并向理事会通报讨论的结果,供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理事会认为,特别是可以考虑秘书长报告³ 第 33 段所列的若干选择,以确保在政府间一级全面有效审查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应特别注意会议审查的周期。理事会也指出,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在开始阶段即确保其负主要责任的会议审查的可能议程和范围。

文件

秘书长题为“2000 年世界人口监测:人口、环境与发展”的报告(E/CN.9/2001/2)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E/CN.9/2001/3)

4. 关于人口事项:人口、环境与发展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断定,在议程上安排与委员会重点主题有关的人口事项的一般性辩论,以便交流意见和国家经验,是有用的。

5.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将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摆在高度优先的地位;每两年编写全球、国家、城市、农村和都市人口的估计和预测;研究人口及有关的发展政策;编写关于人口变化相互作用的研究报告;分析死亡率;协助和协调关于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深入研究工作;进行研究以便更多地了解国内迁徙和国际迁徙的成因和后果;提高大众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协调《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并根据转型期经济国家目前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

³ 秘书长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2000/57)。

向这些国家临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其工作方案(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强调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以下各方面的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的重要依据;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出生率、死亡率、移徙及城乡人口变化的格局;人口政策的演进;和对人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委员会第 1997/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 号决议中建议除《世界人口监测》报告特别加以报道外,也应从 1997 年起每两年一次在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编写的补充简要报告中报道主要人口趋势,以便在有关人口司的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加以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E/CN.9/2001/4)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E/CN.9/2001/5)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人口方面的提议工作方案的说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E/CN.9/2001/6)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提议的工作方案的说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E/CN.9/2001/CRP.2)

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连同在各项目下将提出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的说明,以便委员会能根据目前情况,从各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其紧迫性和适切性的观点,来审查这些文件。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 1979/41 号和第 1981/83 号决议,并提醒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在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 1982/50 号决议第 1(j)段中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在要求秘书处提出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方面力行克制,并敦促它们充分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定。

又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其中秘书长建议:(a) 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b) 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和所要求文件的清单,以便除了别的以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

够有条理地进行；(c) 与此同时，理事会和大会也应考虑到有必要将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和文件合并。

此外，理事会在第 1981/83 号决议中责成其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以便在考虑到其会期和会议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并在严格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情况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在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a) 在决定通过之前，将已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文件能力的各种文件需求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b) 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在哪些领域文件的制作可能发生重复和(或)在哪些领域讨论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可能合并或精简，以期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9/2001/L.2)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